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所)

##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7.08.14經由9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8.5經由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103.9.26經由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14經由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 (以下簡稱本系所)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本系(所)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依據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
2. 審議各學制課程與學分數之異動與調整。
3. 各學制證照輔導課程之規劃與安排。
4. 審查輔系、雙主修、轉學生等學分抵免事宜。
5. 系所教學品質之改進與檢討。
6. 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

三、本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加集人得視實際之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 (含)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各一人參與會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